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恢復買賣

應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出一項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的主要合作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相應地發出一份公告，並申請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博士、陳立波先生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